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杨志军、马昌顺出席贵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依法仅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司本次会议的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2年4月6日，贵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本次会议。

2、2012年4月10日，贵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前述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时间、地点、方法，以及公司联系方式等其他有关事项。

3、本次会议于2012年5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如期在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河道1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怀荣主持。

经查验，贵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均与公告所披露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贵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会议，并随后发布公告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司第二届董事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的签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8361262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

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4 %。除上述股东外，贵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亦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会议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贵司董事会公告通知的审议事项一致，未出现临时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所有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会议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对审议事项的表决进行计票、监票。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均当场予以公布。

3、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 201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

的议案》。

经查验，上述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经查验，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贵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贵司董事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强

经办律师：杨志军

马昌顺

2012年5月9日